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

永环评字〔2023〕1号

关于永靖县坪沟乡坪沟村峁子种养产业供水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靖县水务水电局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靖县坪沟乡坪沟村峁子种养产业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2年10月28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网络技术评审会，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局务会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结构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引用评价标准适当，工程介绍较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永靖县坪沟乡坪沟村、西河镇白川村。项目永久占地1900平方米，临时占地32700平方米。项目工程规划自现状拥宪渠渠首明渠取水，共修建两级泵站提水，设计提水流量为0.013立方米/秒，设计总扬程为554米。项目工程设输水干管1条长度4.28千米，自现状拥宪渠渠首明渠取水后经过一级泵站（桩号0—120）加压后通过输水干

管提水至二级泵站（桩号 1+080）前池，二级泵站位于进坪沟公路左侧平洼地。然后经过二级泵站加压后通过输水干管提水至 1000 立方米蓄水池（桩号 4+160）结束。配水管道自蓄水池接出，配送至羊场和牛场。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50.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2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定规划及甘肃省、临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从《报告表》所做分析结论来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的，须另行报批。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2023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